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首席风险官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首席风险官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，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能满足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胜任公司所聘任职务的要求，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选举董事长以及提名、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首席风险官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罗旭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贾晓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正浩先生、张哲先生、顾松先生、王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建萍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钟益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管清友、张红英、陈蓉

2022年2月11日